

控 股 股 東 、 主 要 股 東 及 高 持 股 量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及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East-Asia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5%
Amazing Gain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5%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¹⁾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5%
張敬石先生	(a)實益擁有人 (b)信託受益人 ⁽¹⁾	(a) 6,000,000 (b) 66,000,000	(a) 5% (b) 55%
張敬山先生	(a)實益擁有人 (b)信託受益人 ⁽¹⁾	(a) 6,000,000 (b) 66,000,000	(a) 5% (b) 55%
張敬川先生	(a)實益擁有人 (b)信託受益人 ⁽¹⁾	(a) 6,000,000 (b) 66,000,000	(a) 5% (b) 55%
張敬峯先生	(a)實益擁有人 (b)信託受益人 ⁽¹⁾	(a) 6,000,000 (b) 66,000,000	(a) 5% (b) 55%
羅麗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 ⁽²⁾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 ⁽²⁾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附註：

(1)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East-Asia將持有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5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td.，Asia Square Holdings Ltd.作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一節。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ast-Asia擁有55%及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各自擁有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而Amazing Gain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鑑於以上所述，East-Asia、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張氏家族信託於本招股章程內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節「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一段所披露的該等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個別及／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權益，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